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3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lyi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60928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等資料各1份(82dc6fc3fccd387653d2196d0b6221d1_09283500A00_ATTCH2.pdf、82dc6fc3fccd387653d2196d0b6221d1_09283500A00_ATTCH1.pdf、82dc6fc3fccd387653d2196d0b6221d1_092835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好優Show學生藝團」活動徵選計畫一案，請惠予公告周知及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10月2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601507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經評審選出之學校或社團，將於全臺(含離島)中小學校園或所屬社區演出，每案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為限；赴離島地區演出者，每案補助12萬元為限；參與國外演出者，每案則補助30萬元為限。
- 三、本計畫報名自106年11月2日起至107年1月15日止，歡迎最近3年(103至105學年度)曾獲全國學生音樂、戲劇、舞蹈及鄉土歌謠決賽優等以上學生社團或高中職(含)以上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踴躍報報名。
- 四、請逕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藝拍即合」(<http://1872.arte.gov.tw>)網站，進入「找補助」項下「我要申請」內填表申請，如有疑義請

洽該館廖千儀小姐：02-23110574轉116。

五、檢送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等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裝
訂
線



QGAN1008 內部資料